# 附件1：

**零星工程维修改造项目要求**

一、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2022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二、维修改造质量保修期限：质量保修期为一年，但防水防渗漏为五年，均自娄底市中心医院每次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材料运输、保管

1.材料到施工地点的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全部由施工单位负责。

2.材料自进入施工地点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期间的保管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四、施工要求

1.施工单位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娄底市中心医院规章制度，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施工人员持证上岗。

2.因娄底市中心医院情况特殊，为不影响医院工作的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遵守医院的要求施工，尤其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不能随地乱堆放，每天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在第二天清理出院外；建筑垃圾、土石方等外运运距按8km结算，建筑垃圾渣土弃置及占用费不另计。

3.白天施工时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行，合理利用节假日、夜间施工。

4.零星维修工程任务急、时间紧、琐碎而繁杂，因此要求施工单位全年必须随叫随到（30分钟之内进维修现场处理），服从娄底市中心安排和管理，必须对娄底市中心提出的施工需求及时响应，按时完成设计、预算、维修施工（安装）等零星施工需求，不得以数量少等理由拒绝或拖延，应该在接到娄底市中心医院维修施工通知后迅速组织施工，并及时完成。

5.施工单位在施工维修中应节约用水用电，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在审计时按消耗量标准和《娄底工程造价》发布价格在工程款中扣除。

6.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有关行业标准进行施工，使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如施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使用不合格产品及粗制滥造，娄底市中心医院有权加以制止、要求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施工单位负责，且工期不得顺延。

五、验收

1.由娄底市中心医院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其它相关行业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工程项目须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验收主要内容:①维修后是否与原样一致而且完好；②是否标准美观。③施工过程是否有损坏医院其它财产。④施工结束后是否将建筑垃圾清运干净。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施工单位应负责根据合同及娄底市中心医院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六、工程量签证：工程量收方按《湖南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等工程量计算规则签证计量；隐蔽工程覆盖前应书面通知娄底市中心医院对完成工程量进行签证确认，经娄底市中心医院确认的签证工程量清单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七、结算方法：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双方按实收方完成工程量签证，按当地最新的消耗标准和计价办法进行组价取费并结合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编制工程项目结算资料，送娄底市中心医院监审科委托娄底市审计部门进行审计，以娄底市审计部门做出的审计结论作为支付工程款依据。

八、其他要求

1、施工单位应自行处理一切工农矛盾、周边矛盾,并承担处理矛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不组织现场踏勘。施工单位在参与报价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3、安全责任及风险承担：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注意安全，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给医院、施工单位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的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4、施工单位在编制工程项目结算书时，力求准确。如审计核减金额未超过结算送审金额15%（不包含15%）的，审计费由娄底市中心医院承担；如审计核减金额超过结算送审金额15%（包含15%）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负责，并从工程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5、争议的解决

如娄底市中心医院与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娄底市中心医院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拆讼。